

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项目专家论证表

基 本 情 况	申请单位	中共杭州市临安区委宣传部				
	媒体名称	人民日报、光明日报、经济日报、农民日报、人民网、央广网、新华网、中新网、浙江日报、浙江广播电视集团、钱江晚报、浙江之声、浙江在线、香港商报、杭州日报、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、都市快报、杭州之声、每日商报、杭州网、凤凰网、今日头条、澎湃新闻、腾讯新闻、新浪浙江等媒体				
	联系人	江萍	联系电话	13868037773		
申 请 单 位 意 见	申请理由： ☐ 1.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； ☐ 2.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； ☐ 3.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服务配套的要求，需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，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%； ☐ 4.其他（请在意见阐述中注明）。					
	意见阐述： 根据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七条，根据实际对外宣传项目需要，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。					
专 家 论 证 意 见	论证时间	2022.3.1	论证意见	附件： 经办人：[签名] 时间：2022.3.1 单位盖章：[盖章]		
	意见概述（可另附纸）： 根据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七条，根据实际对外宣传项目需要，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。					
	专家信息					
	专家姓名	工作单位	专业	职称	手机	专家签名
	吴昌瑛	区融媒体中心		工程师	1336890510	吴昌瑛
	戚书峰	区文化馆		副高	15706711118	戚书峰
	胡军	区数据局		高工	1396822308	胡军

注：论证专家人数不少于3位，且不得为本单位人员。

